

药教指委〔2014〕4号

关于征求意见的函

各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讨论稿）》发给你们，并征求你们的意见，请各学校在3月21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秘书处。逾期视作同意。

联系人：崔艳君。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25-86185537。电子信箱地址：yjsypyb@163.com。

附件：《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讨论稿）》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3月14日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讨论稿）

第一部分 概况

我国传统的药学研究生教育以培养科研型人才为主，对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为适应社会发展对药学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药学人才培养体系，自2010年起教育部新增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以药学职业实践为导向，以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注重学科交叉，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胜任药物生产、使用、流通、监管、服务等领域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是以培养药学服务人才为主。

第一部分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专业学位的基本素质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同时也应是具有健康身心、严谨作风、务实态度、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多方面的优良素质，包括：

1. 学术道德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遵守学术道德标准和规范，具有用科学态度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经济使用的基本操守，保持严谨求实的治学风格，在实践过程中恪守求真务实、探索创新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学术态度。

2. 专业素养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药物的真假伪劣具有一定的甄别能力；具有对于药物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把握能力；具有在药品生产、使用、流通、监管、服务等领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应具备良好的合作、交流、协同的能力和积极进取的学习精神。

3. 职业道德

药物与人类的健康和社会安定密切相关，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必须具备诚实守信，济世为怀，仁爱奉献，以社会公益为重，不以专业技能谋取不当私利的职业道德。严守不生产、流通、使用伪劣药品的道德底线；对待药物使用者应具有实事求是、不夸大药效，不欺骗的基本态度。关心药学相关科学和社会问题，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二、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在具有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基础医学知识、宽广的自然科学理论的基础上，熟练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较系统的掌握药学及相关职业领域的技术方法。

1. 基础知识

获得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具有一定的药学通用理论知识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或了解药学方面的法律法规，药学前沿科学技术知识，了解现代药学的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

索与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能较好的运用外语阅读所从事药学领域的外文资料。

2. 专业知识

获得药学专业硕士学位的人才除了掌握药学方面的基础知识外，根据所选择职业领域方向的不同还应掌握药物技术转移相关知识；药事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药学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除此以外药理学硕士学位获得者还应较好地掌握相关交叉学科的知识；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分析本领域内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并利用所学知识解决这些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

三、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职业实践是药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培训环节，是提高研究生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的重要保证。根据职业领域，研究生应在药学行业相关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药理学硕士申请学位前必须通过专业实践考核，专业实践考核方式需经高校与实践单位双方同意，评价标准应符合行业实际，并能真实体现研究生的职业能力水平。

在药学技术转移方面，要求经过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药物合成关键岗位的操作规范和安全措施；常见剂型生产基本理论、生产流程和各岗位操作规范，独立完成岗位操作法、SOP 以及生产工艺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参与企业对新技术工业转化的实践。同时也应具备独立完成现场采样、检验、质量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组织立项并开展

新药临床前研究、实施 GMP 管理、新药注册申报及开展技术改造等工作的能力。在药学服务方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后应达到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与评价，对医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在临床用药实践中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品不良事件的基本要求。在药学管理方面，通过实践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熟悉药学相关的法律法规，从而具有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获得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在实践中利用专业基础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沟通交流能力和自主学习及拓展药学知识的能力。具有一定技术研究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具备通过课程学习、学术交流、科研活动和实践活动等获取所从事职业必备的行业前沿知识，运用到生产实践活动中，解决生产活动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还应掌握通过多种手段获取相关研究成果的规范路径和程序，具有从各种文献获取药学相关领域前沿动态的能力。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积极参与医药领域的生产、管理等实践活动，并熟悉生产、管理、服务工作的一般工作流程和执行规范；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药学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问题和技术需求，更好的服务大众。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还应具有在生产实践、临床用药以及药事管理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和创新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积累丰富的药学生产、管理、服务等经验、勇于挑战工作重担、提高交际及沟通

技巧、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选题得当，针对在实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例，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药学服务及药学管理等实际问题，开展研究，从而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目的。同时论文应注重针对性、实用性，论文研究结果应对药学产业实际工作与发展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可以是针对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病）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改革方案等。论文完成者应对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设计调查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对策。

学位论文应符合各个学校学位论文的基本规范要求。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由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研究内容与目的明确，工作量适中，研究方法运用得当，理论分析应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突出以实际问题为宗旨，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技术解

决药学产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应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此外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学位论文必须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要做到结构合理，条理清晰，论述有据，逻辑性强，文字通顺，有说服力，并且书写规范，讨论深入，能显示出研究生已经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